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江宁审（2025）002 号

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 （110kV 牧滨线、牧江线杆线迁移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
（110kV 牧滨线、牧江线杆线迁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将现有 110kV 牧滨线、牧江线 11#-17#杆塔间架空输电线路进行迁改。迁改后 110kV 输电线路路径长约 0.8105km，其中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1971km（新建电缆通道 3 回，本期敷设 2 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6134km，其中新建段路径长约 0.1354km，恢复架空段路径长约 0.305km，换线段路径长约 0.173km。架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架设，新立 4 基杆塔。拆除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761km，共拆除杆塔 4 基。为保证施工期间 110kV 牧滨线、牧江线不同时停电，需为牧江线做临时停电方案，新立 3 基临时塔，建设临时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约 0.614km。待本迁改工程施工完成后临时线路和杆塔立即拆除。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三)工程运行后对环境敏感目标处须确保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 控制限值。

(四)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电磁环境、声环境的日常监测工作。

(五)做好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相关的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会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